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其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補充為「遂於同日17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其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仍騎乘機車上路，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另考量被告曾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警詢中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151號

被 告 林其輝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其輝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3年6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1月12日16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藥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途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2段與精武路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檢察官 周至恒